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6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6 年 7 月 20 日

分組討論 – 長者服務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翟冬青女士

- 1 主席翟冬青女士介紹會議目的、流程。
- 2 社署彭潔玲女士簡述去年政府就安老服務的規劃及福利議題上的重點工作進程。
 - 2.1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 首階段「訂定範疇階段」已經完成，第二階段「制訂建議階段」接近尾聲，完成制定初步建議後會展開第三階段「建立共識階段」。
 - 2.2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勞工及福利局正積極落實「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政府繼續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尋覓合適的土地或處所，以設置福利設施，增加長者住宿照顧及日間護理服務的名額。
 - 2.3 除了常規化的服務計劃外，政府近年亦推出了多項的試驗計劃，包括：
 - i.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第二階段的服務券會由 1,200 張增加至 3,000 張，服務區域擴展至全港 18 區。
 - ii.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試驗計劃第一期延續至 2016 年 9 月，而第二期將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為期兩年，至 2018 年 9 月，名額由 2,000 個增至 4,000 個。
 - iii.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社署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預計最快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開展試驗計劃。
 - iv.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 為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以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由 2015-16 年度起的未來數年提供共 1 000 個培訓名額。
 - v. 「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 為社福界而編訂的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 為了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今財政年度會繼續開辦全日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

- vi. 「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2016 施政報告提出以「醫社合作」模式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政府會向關愛基金申請撥款予每間參與先導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以額外聘請資深護師及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及社福人手，為區內的輕度及中度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支援服務。
- 2.4 院舍服務質素監察 – 當局正積極透過不同途徑，加強監管機制及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包括增加為院舍同工提供前線同工及主管的培訓。亦會透過僱員再培訓局健康護理就業掛鈎課程及「資歷架構」質素及資歷認證，加強院舍員工培訓及就業情況。
 - 2.5 去年在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提出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政府正積極檢視服務的供求情況。
- 3 陳文宜女士報告社聯於早前在相關的委員會及服務網絡會議的溝通平台上，搜集業界就 2016 優先福利議題的具體建議如下：
 - 3.1 推動長者參與「香港長者友善城市」
 - i. 繼續向區議會提供專項撥款，處理建設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項目，以吸引區議會按世衛指引內的八項指標，分析各種影響長者生活的因素，為決策者提供意見，使社區長者設施及服務更切合長者需要。
 - ii. 地區層面提供社區教育活動機會，提升地區人士對建立長者友善環境，促進銀髮市場發展的認知及關注；配合政府鼓勵銀髮市場同時，亦為市場營造長者友善的條件。
 - iii. 鼓勵工商界應善用退休員工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以多類型招聘模式聘用長者，正面推動長者對工作生產力的貢獻，提高長者的正面形象及社區共融的意識。
 - iv. 政府落實回應人口政策方針，包括增撥資源予各長者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增聘一名社工及福利工作人員，負責策劃及協調不同持分者（如地區組織及商業團體）等；運用『由下而上』方法推動香港長者友善社區參與模式，營造和發展香港長者友善社區及青老年的工作；同時，針對快速增長的較年輕長者組別，重點推出長者就業的支援計劃，使有能力及意願工作的長者得以繼續發揮工作才能。

與會者其他補充意見：

1. 考慮增加額外人手（例如福利工作人員），以做好剛退休長者（YOUNG OLD）服務；

2. 建立有意義的職業方向 (meaningful occupation)，為合適的長者，相配工作機會。
3. 考慮將「津貼及服務協議」中心會員的年齡要求調低至 55 歲。

社署回應：

1. 今年為推動長者參與「香港長者友善城市」的撥款並非由社署提供，因此社署在這個項目上主要是由地區福利專員代表支持地區申請世衛的認證。
2. 至於年輕長者參與長者中心方面，現時長者中心正透過推動義工服務鼓勵年輕長者參與。同意對於年青退休長者參與義工服務的需要及實踐方向，長者中心需要詳細了解他們的能力，或可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在中心服務方面繼續發揮及貢獻。

3.2 加強認知障礙症服務

- i. 提倡政府應分階段投入資源設立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建議在 2017 至 2018 年度，在 5 個區域（新界東、西、九龍東、西、港島）成立 5 間專為嚴重程度認知障礙症患者服服務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以下的服務範疇：患者評估和訓練、家居環境評估及訓練、照顧者支援服務、輔導服務、諮詢及轉介服務。
- ii. 處所空間方面，建議應該參照新加坡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的指引為例，該中心在扣除非活動空間淨樓面面積後，回應需要以 400-500 平方米的要求，照顧 30 至 45 名患者，較為合適。同時建議平均每位患者所使用的 2.6 平方米空間，應增加至 10 平方米，以作為基礎計算。
- iii. 社福人手方面，建議在傳統日間護理中心人手架構以外，額外增加 1 名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一名社工（提供輔導、個案管理、護老者支援的服務及資源轉介）及兩名前線工作人員的配備。（未計醫生人手比例）。

社署回應：

1. 有關專為嚴重程度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服務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提案，要與業界作更深入的討論。
2. 會參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專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日間護理服務的相關經驗。

3.3 完善長者住宿照顧 加強院舍提供臨終照顧服務

- 3.3.1 政府應成立跨部門委員會處理，業界強調應先做好醫療系統的支援和醫療社會服務的連慣性，有助改善院舍提供臨終照顧服務的條件，優先次序及相關的建議包括：

- i. 增加資源讓醫院或社區老人評估小組（CGAT）提供 24 小時諮詢支援／及實地支援，協助院舍處理臨終護理緊急變化和醫療決定。
 - ii. 若臨終院友在院舍逝世，必須清楚指示，安排註冊醫療人員到場簽署死亡證明和協助處理匯報死亡。
 - iii. 有系統地為院舍員工提供紓緩治療培訓，及處理臨終者的身體不適。
- 3.3.2 在新服務發展的籌備階段，儘快增加院舍內部資源，設立服務系統，創造提供臨終照顧服務的可行性條件，包括：
- i. 從關懷長者角度出發，密切監測臨終病人在最後數星期／天的身體狀況變化及減低他們的痛楚，盡力協助家人及朋友陪伴在側，因此以 100 人為一單位計算，應增設一間 350 平方尺的「臨終照顧套房」，備有相關醫療及臨終照顧設施，包括製氧機、抽痰機、心電圖機、無創血壓監測器、減壓床墊等，提供更個人化的臨終環境。
 - ii. 設立臨終照顧服務發展小隊 (End of Life Care Development Team)，工作包括協助院舍發展及建立一套合適的臨終照顧流程及計劃、推行生死教育，輔導臨終者作死亡的準備、直接為院舍中的臨終院友及其家人提供服務。1 位社工、1 位註冊護士、4 位登記護士、4 位護理員為一小組，大約可以為 50 位需要臨終照顧的院友提供服務。照顧及關懷臨終院友是一項無論在精神或心靈上，都極具挑戰性的任務。在安老院舍的員工在提供服務時，同時需要互助小組及輔導服務作為支援，好讓他們的情緒及壓力得到處理和緩和。
 - iii. 為員工提供持續進修及培訓的機會，針對臨終照顧服務的基本態度、知識和技巧有所掌握，以面對服務的挑戰，業界認為每季應有 36 小時的培訓時數。

社署回應：

1. 在計算於 2015 年開始投入服務的新合約安老院舍所需的資源時，已就臨終照顧服務的需要增加相應的人手資源。另外，亦會陸續在現有合約院舍的合約屆滿時，調整續期後的人手資源，以提供臨終照顧服務。

3.4 少數族裔長者需要

- 3.4.1 少數族裔長者會因語言問題影響其社區參與及使用支援服務，不少少數族裔長者並不認識專為長者而設的服務、更不認識其他醫療服務及社會保障服務。
- 3.4.2 現時坊間的主流長者服務，應要加入資源及服務配套，如加強員工培

訓、聘用少數族裔人士、加強翻譯服務等，以支援及切合少數族裔長者的需要。

- 3.4.3 少數族裔使用長者服務中心，定期宣佈指引準則、人口普查資料、區情等，建議由福利專員協調工作。
- 3.4.4 研究調查少數族裔使用服務的情況（包括社區中心、青少年中心、長者中心）後，再需要諮詢業界意見。

與會者其他補充意見：

- 1. 備悉少數族裔長者的融入需要。
- 2. 需要關注隱蔽及獨居少數族裔長者的照顧需要。

3.5 全面檢討及修改《安老院條例》

要求檢討《安老院條例》內之人手專業資格、人力編制要求、處所空間密度等《規例》所訂各類安老院的最低人手要求太低，不合乎照顧體弱長者人數比例。

- i. 現時低度照顧、中度照顧、甚至高度照顧安老院，如已僱用保健員，便不一定需要僱用護士；因此體弱長者不能受保障，《規例》須具體列明要求院舍僱用專業醫療人員或護士，同步檢討保健員制度。
- ii. 解決評估機制和配對機制的缺陷。《規例》沒有規定長者必須於入住前，接受身體狀況評估；住院期間，長者身體狀況的改變不獲注意。
- iii. 處所空間與衛生、環境質素、生活舒適度、治療和康復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規例》訂明安老院的人均面積要求都是每人不少於 6.5 平方米。建議修改《規例》，提升準則是理順政府對市民居住需要的基本要求。

與會者其他補充意見：

- 1. 促請政府當局儘快就檢討及修訂《安老院條例》，加強私營院舍的質素監管，加強公眾溝通及資訊透明度，將安老院舍服務質素認證制度，公開認證結果。

3.6 與會者其他意見及訴求

3.6.1 社區支援服務

- i. 業界強烈要求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及其他收費的費用。
- ii. 需要改善地區服務規劃（新住宅區的落成）。
- iii. 需要改善廚房的配置。
- iv. 需要引進科技應用。

社署回應：

1. 會就各項需要作出檢視；
2. 理解設置廚房的需要，也分享了地區方面對設立廚房的關注。

4 社署總結優先次序

- 縮短長者輪候服務的時間表；
- 填補服務空隙；
- 增加互信溝通及加強與業界之間協作機制。

- 完 -